

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

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对存货发出计价方法进行会计政策变更，对机器设备折旧年限进行会计估计变更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为更准确地反映存货实际流转特征，提升营业成本结转与营业收入确认的匹配度，提高会计信息的相关性与可靠性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存货》第十四条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规定，拟对存货发出计价方法进行变更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及时间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：存货发出计价采用“先进先出法”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：存货发出计价采用“移动加权平均法”。

执行日期：自2025年11月01日起执行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，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。该变更能够更准确反映存货实际流转情况，提升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匹配度，增强会计信息的相关性和可靠性；变更后存货成本核算更为平滑，使财务数据更趋稳健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相关财务指标将产生合理、合规的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

（一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原因

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——固定资产》要求，每年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、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。近年来，公司持续优化设备选型，引入高精度、高耐用性生产设备，并建立全生命周期设备维护体系，通过预防性维护、

技术改造等有效延长了机器设备实际使用年限，原有折旧年限已不能准确反映资产实际情况。为提升会计信息质量，更真实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与经营成果，拟对机器设备折旧年限进行合理调整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内容及时间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：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为 3-14 年。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：机器设备折旧年限调整为 3-15 年。

执行日期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适用范围：仅适用于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增计提折旧的机器设备，此前已计提折旧的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不作调整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，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，该变更贴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与资产使用规律，有利于提升财务信息的合理性与可比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对存货发出计价方法进行会计政策变更、对机器设备折旧年限进行会计估计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资产使用状况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，变更理由充分、决策程序合规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6 年 4 月 24 日